公司代码:688006 公司简称:杭可科技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招娣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17,388,503.43	2,307,894,943.64	6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17,660,574.51	911,539,813.19	143.2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1,649.42	106,658,638.16	-80.4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99,330,817.32	958,412,096.87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354,440.54	249,622,744.94	1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677,660.13	241,278,774.82	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7%	32.45%	减少10.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9	11.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69	1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53,469.99	30,096,389.04	收到萧山区财政局和萧山发展和改革局总部经济贡助以及其他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1,981.68	6,380,314.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1,756.69	777,948.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808,062.65	-5,587,871.00	
合计	21,919,144.71	31,676,780.4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9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曹骥	187,616,596	46.79	187,616,59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杭可投资有限公司	96,411,406	24.04	96,411,40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4.49	18,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红霞	10,177,922	2.54	10,177,922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振峰	9,541,749	2.38	9,541,749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合肥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0,485	2.02	8,110,485	无	0	其他
桑宏宇	4,242,102	1.06	4,242,10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曹政	4,242,102	1.06	4,242,102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群武	4,242,102	1.06	4,242,102	无	0	境内自然人
俞平广	4,242,102	1.06	4,242,10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洁峰	601,201	人民币普通股	601,2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2,139	人民币普通股	402,139
辛晓光	162,542	人民币普通股	162,5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金爱青	128,179	人民币普通股	128,179
宋建秋	112,461	人民币普通股	112,461
施鸿国	98,604	人民币普通股	98,604
黄宏伟	95,489	人民币普通股	95,489
褚振威	82,516	人民币普通股	82,516
蒋清华	82,313	人民币普通股	82,3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增长102,947.59万元,增幅212.33%,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IPO募集资金所致。
2. 应收票据:增长10,587.44万元,增幅154.19%,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银行承兑较多所致。
3. 应收账款:增长19,172.72万元,增幅105.71%,主要系本报告期客户回款减少所致。
4. 预付账款:增长1,864.64万元,增幅39.49%,主要系本报告期采购原材料支付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5. 固定资产:增长10,175.51万元,增幅53.86%,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6. 在建工程:下降5,938.07万元,降幅52.30%,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下降15.41万元,降幅38.43%,主要系本报告期摊销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704.16万元,增幅107.54%,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长6,040.31万元,增幅2016.12%,主要系本报告期预付的基建与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10. 应付票据:增长11,582.53万元,增幅52.44%,主要系本报告期以票据结算的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11. 其他应付款:增长271.71万元,增幅52.35%,主要系本报告期IPO信息披露费用增加所致。
12. 其他流动负债:增长514.99万元,增幅737.51%,主要系本报告期末结算的运费增长所致。
13. 递延收益:增长731.67万元,增幅141%,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4. 资本公积:增长97,892.42万元,增幅906.89%,主要系本报告期IPO增发的股本溢价所致。
15. 其他综合收益:增长84.21万元,增幅86.33%,主要系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折算差异增加所致。
16. 未分配利润:增长28,535.44万元,增幅73.83%,主要系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35.44万元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 财务费用:下降761.55万元,降幅62.31%,主要系本报告期汇兑收益增加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2. 其他收益:增长2,418.94万元,增幅814.5%,主要系本报告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增长234.37万元,增幅57.92%,主要系本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增长2,378.38万元,增幅81.19%,主要系本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增长476.46万元,增幅623.19%,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赔偿款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支出:下降1396万元,降幅64.40%,主要系本报告期非营业性支出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8,980.10万元,增幅65.2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应付票据保证金所致。
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下降250万元,降幅100%,主要系上一年度收回工程完工保证金,本报告期无该事项所致。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4,679.23万元,增幅70.34%,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在建工程工程款所致。
4. 投资支付的现金:下降11,268.22万元,降幅42.85%,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下降所致。
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101,992.42万元,增幅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IPO募集资金所致。
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下降4,179.81万元,降幅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未分配股利。
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增长369.89万元,增幅36.80%,主要系本报告期外币汇率波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骥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入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27.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24,6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924,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9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7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20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根据《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42,646.00	42,64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40.00	12,040.00
合计		54,686.00	54,686.00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的金额为473,064,245.28元,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生产研发等方面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7,369,967.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可置换金额
锂离子电池智能生产线制造扩建项目	42,646.00	28,811.52	28,811.5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40.00	925.48	925.48
合计	54,686.00	29,737.00	29,737.0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457号)。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入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入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入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计入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入民币140,000,000.0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生产研发等方面的投入。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无项目规划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1月1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1A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上述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6	杭可科技	2019/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一楼接待室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证券事务部

邮编:311231

电话:(0571)86459581

联系人:徐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808 公司简称:歌力思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夏国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树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绍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68,255,631.61	3,660,825,463.65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33,667,376.93	2,331,342,815.57	0.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06,327.42	261,581,911.77	19.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84,976,125.06	1,736,193,386.95	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244,947.67	268,211,083.34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747,903.12	259,213,353.74	-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4	12.01	减少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0	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0	2.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19,383.67	18,214,121.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32,390.21	24,713,41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6,346.36	-3,728,970.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6,192.25	1,590,899.79	
所得税影响额	-6,783,788.88	-9,657,882.60	
合计	21,931,860.12	36,497,044.5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37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233,800	60.22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897,041	1.47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3,206	1.01	0	无	0	其他
建水县精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79,158	0.72	0	无	0	其他
蒋进前	2,339,800	0.7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2,962	0.59	0	无	0	其他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0,433	0.54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649,947	0.50	0	无	0	其他
夏国新	1,381,514	0.42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1,746	0.3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歌力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2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233,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897,041	人民币普通股	4,897,0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3,206	人民币普通股	3,353,206
建水县精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79,158	人民币普通股	2,379,158
蒋进前	2,3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9,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2,962	人民币普通股	1,962,9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0,433	人民币普通股	1,790,43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649,947	人民币普通股	1,649,947
夏国新	1,381,514	人民币普通股	1,381,5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1,746	人民币普通股	1,301,7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8,222,276.85	97,686,541.79	-81.35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回对复星长歌基金的全部投资冲减投资账面价值8,417.83万元所致
预收款项	85,042,097.28	115,251,721.25	-26.21	主要为分销商提货产生的时间性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66,469,926.02	88,510,853.31	-24.90	主要为本期发放年终奖金及年度提成激励所致
应交税费	99,890,407.14	131,478,299.32	-24.03	主要为受季节性差异影响,年终为履饰的传统销售旺季,且本期大量结算上年的供应商货款导致增值税进项发票大幅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大幅减少;另外本期缴纳了上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锁产生的代缴个人所得税导致应交个人所得税大幅减少
其他应付款	73,481,283.56	241,068,079.31	-69.52	主要为本期支付百秋网炼的股权转让尾款7,462.50万元,限制性股票行权减少回购义务负债,124.80万元所致
长期借款	229,597,810.57	47,817,640.73	380.16	主要为本期ADON WORLD(前海上林的控股子公司)从银行借款2,500万欧元经注东明国际的财务资助款所致
资本公积	789,309,903.76	1,001,870,901.54	-21.22	主要为本期购买前海上林少数股东股权产生的购买价大于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14,940.03万元、注销已回购的公众股冲减资本公积6,360.00万元所致
减:库存股	73,976.00	123,976,583.99	-99.94	主要为本期回购公众股增加22,535.00万元,限制性股票行权减少8,124.00万元,注销已回购的公众股减少6,800.40万元所致

(2) 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0,127,665.81	-1,609,954.94	不适用	主要为汇兑损失增加及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其他收益	24,713,418.12	14,244,461.16	73.49	主要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9,875,193.53	-206,083.77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合营企业复星长歌基金清算分配利润及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0,063.15	37,692,541.06	36.90	主要为政府补助及存款利息增加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483,706.80	366,402,768.15	27.86	主要为本期公司规模扩大,销售提升,薪酬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标准增加导致支付的薪酬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004,705.03	305,764,184.78	-26.41	主要为本期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减少及受国家减税降费的影响,整体税负降低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40,000,000.00	145.00	主要为本期收回对复星长歌的投资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90,259.07	1,216,767.12	1,222.38	主要为本期收到合营企业复星长歌基金的分红款及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00,000.00	50,000,000.00	158.00	主要为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09,666.24	57,245,806.16	-26.62	主要为本期结算支付的装修款、固定资产款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00,000.00	10,000,000.00	1,810.00	主要为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782,856.41	5,381,377.21	3,742.56	主要为本期ADON WORLD(前海上林的控股子公司)从银行借款2,500万欧元经注东明国际的财务资助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32,922.00	134,444,504.74	-80.06	主要为上年同期唐利国际(东明国际的控股子公司)于还兴业银行的贷款1,460万欧元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46,767.06	98,008,473.74	115.44	主要为本期实施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款比上年同期实施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款增加8,698.33万元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87,886.59	139,814,877.50	102.47	主要为本期支付购买前海上林少数股东股权24,168.87万元、唐利国际少数股东股权尾款1,418.81万元及回购公众股支出22,535.00万元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与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上林